

广州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条例

(2010年9月制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的学术行为，提高研究生的学术道德素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培养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具有强烈使命感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要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严谨治学，探求真理，维护科学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二)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三)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杜绝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

(四) 坚持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五) 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要及时向学校举报，敢于同不良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